

文件編號：PU-11100-B-1901-2022091401

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學術倫理規範

版次：02 20220914 修

靜宜大學學術倫理規範

民國111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強化研究人員應落實道德自律精神與遵守法治規範，並建立良好的學術信用，以維護研究人員與本校校譽，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從事研究工作人員：
 - (一) 專任教師、專案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
 - (二) 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人員。
 - (三) 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 三、所有從事研究工作人員在投入研究工作時，都應落實「負責任的研究行為」(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簡稱 RCR)。
 - (一) 負責任之研究行為涵蓋所有與研究相關之層面，包含研究者申請研究計畫、研究過程、發表研究成果等。
 - (二) 須秉持誠實、嚴謹、公正、精確及客觀的原則實踐於研究活動，並應尊重及善待研究中之人類受試者及實驗動物。
 - (三) 在研究過程中，須據實揭露所有潛在可能損及其計畫或審查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的原則。
 - (四) 須義務妥善保存其研究紀錄，並謹慎管理研究成果之著作權與擁有權之歸屬，以確保研究資料及成果於再次利用時之正確性與正當性。
 - (五) 須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並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之基本要求及政府機關規範，遵守研究相關之法律與倫理行為準則。
- 四、本規範適用對象應遵守學術倫理，避免不當研究行為，包括：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六)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 由他人代寫。
 - (九)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有前項之行為，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應由專責單位研究發展處主動處理之；經檢舉者，

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

匿名檢舉者，須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始得受理。

五、對受試者應有合宜之保護程序：

(一)研究內容涉及人體或人類行為研究者，應依據「人體研究法」之規定並確保人類受試者的權益，凡涉及人體或人類受試者之研究，應經人類研究倫理審查。

(二)研究內容涉及動物實驗者，依據「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尊重生命與符合人道以確保實驗動物之福祉，應經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委員會」進行審查。

前項各款所列計畫於取得核准研究證明後，始可正式開始研究活動。

六、本校鼓勵從事研究工作人員主動參與相關研習，以精進學術倫理方面之知能，並傳承予未來從事研究工作者。申請或執行各計畫案應依循政府機關有關學術倫理教育之規範。

七、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之學術倫理規範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